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翰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94,388.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642,993.68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34,554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4,234,55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3,455.4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增加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

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